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也新
　　張友輔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被　　告　儲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律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律泉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9日，邀同被告周煒峰、儲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7年9月29日，詎律泉公司屆期並未清償，屢經催討仍無效果，被告周煒峰、儲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(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本票與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已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